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 1399/E1014/VI/GPAL/2019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2019 年，為進一步完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持續提升法規草擬的質量和效率，法務局檢討並審視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其實務操作情況。《指引》除訂定啟動立法項目、草擬及制定法規時須遵守的原則外，亦就法規前期論證及決策、草擬、審議及公佈這三個立法階段作出了實質性和程序性的規定，各公共部門必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開展立法工作，可見《指引》對集中統籌立法起到了規範化的作用。

為了提高《指引》的執行成效，法務局已優化各個立法階段的具體操作，一方面抓緊對各階段時間節點的管控；另一方面，透過技術會議加強與各政策推行部門溝通，提前了解有關立法政策和立法原意，及早討論可能存在的重大問題，並提供技術支援，從而更好發揮機制的效能，提高法律草擬的效率和質素。

二、對於 2019 年立法計劃中有 4 個項目尚未提交立法會，主要是因為特區政府在草擬過程中，因應政策的調整及專業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別所提出的意見，須對法案內容作出較大幅度的修改。目前，修訂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修訂《刑法典》和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法案已經草擬完成，並進入政府內部最後審議程序，而《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法律制度》法案現正處於草擬的最後階段，法務局亦已提供法律技術意見。特區政府將儘早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法案。

在優化整體立法體制方面，特區政府將著重加強立法項目啟動前的調研論證、諮詢意見和對社會影響的評估等工作，尤其對涉及重大體制和重大政策調整的立法項目，必須深入分析法案對維持社會和諧穩定、改善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更好地把握政策核心，推動法案草擬的順利進行，加快完成既定的立法項目。

三、《指引》除了規定相關政策推行部門就已訂定檢討期的法規須依時進行檢視及評估外，對於沒有訂定檢討期的法規，亦規定了各政策推行部門須持續關注及跟進相關實施情況，並就執行成效和操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等進行分析，以及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便適時對法規作出檢討及提交報告。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